

【解析】A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並於每2年定期檢討。

五、平等原則：

納稅者依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差別待遇。

六、租稅優惠之訂定：

(一)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二) 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1. 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
2. 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

 小試身手

- ◎依納稅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擬訂之租稅優惠，應經過何種評估？ (A)成本效益 (B)稅式支出 (C)政府預算 (D)財政收支

【改編自106會計師】

【解析】B

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七、租稅規避及實質課稅原則：

(一) 租稅規避：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

效果，為租稅規避。

(二) 實質課稅原則：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三) 對租稅規避實施實質課稅原則之依據及處罰：

1.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2. 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1) 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15%計算。
 - (2) 加計利息：自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租稅規避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4. 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四) 舉證責任及協力義務：

項目	說明
舉證責任	租稅規避及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協力義務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上述規定而免除。

(五) 租稅適用之諮詢：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

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6個月內答覆。

小試身手

- 1.下列有關租稅規避之說明，何者錯誤？ (A)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
(B)稅捐稽徵機關就租稅規避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C)主管機關得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D)稅捐稽徵機關得令其補稅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113普考財稅】

【解析】C

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2.請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判斷下列租稅規避行為，何者錯誤？
(A)租稅規避係濫用法律形式的行為 (B)為租稅規避應按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課稅 (C)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租稅規避要件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D)稅捐稽徵機關得就補繳稅款加徵25%滯納金

【改編自106地特三等財稅】

【解析】D

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15%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起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3.下列何者係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 (A)租稅規劃 (B)租稅規避 (C)節省租稅 (D)逃漏租稅

【103身障四等財稅】

【解析】B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試說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中有關租稅規避之規定。（25分）

【109身障四等財稅】

擬答**(一)租稅規避：**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二)租稅規避之滯納金及加計之利息：

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1. 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15%計算。
2. 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三)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之規定：

1. 原則：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2. 例外：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八、主管機關公開資訊：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

- (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
筆數。
- (二)稅式支出情形。
-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九、解釋函令之檢視：

- (一)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
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 (二)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或其
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4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
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小試身手

- 1.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
效力為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僅得解釋法律原意，且均應公開
(B)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 (C)不得增加法律所
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D)中央主管機關應每4年檢視解釋函
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

【113高考財稅】

【解析】A

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不予公開。

- 2.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關於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A)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可以增加法律所
未明定之納稅義務 (B)法律所未明定而屬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